

記賄買選舉之一段史實

顏旨微

吾人因憶英國國會制度。在十九世紀之間全然一變。其故則以十八世紀之末葉。受美國及法國革命戰爭之影響。則一國之內政。因鄰國之變故而生遷化者。歷史所紀。誠不少前例。吾國國會之腐敗惡劣。無以復加。當茲日本大災變之餘。其能影響於吾政治思想者將何若。頗擬就歷史的方法一測驗之。乃取讀英國憲法史未終。見其間有載一八三二年以前之選舉情形。似足供人一夕之談。因為摘錄。此於吾測驗政治思想之事無與也。

克蘭斯德嘗言。當十八世紀之英國。在歐洲大陸之絕端專制之下。實爲一自由國。然其國民所獨有之「社會的自由。個人的自由。及政治的自由。」仍不過表面之譽。其實際之內容。正不知含蓄幾多之黑暗背影。而改革之職乃以十九世紀之流光負之。即以當時英國之選舉情形而論。英國國民之政治思想。決非由於「選舉人之獨立意思。或竟謂由於此種投票方式。而能得一公德進步之概念。」蓋當時之投票。不過據於公然之賄賂與不正當之手段而已。

譬如市部之選舉區。其選舉權之操縱。完全繫於大地主 (Patron) 之手。選出之議員。與其謂選舉投票之結果。毋寧謂爲地主指定之結果。選舉人爲名義上之選舉人。殊與選舉權之實質相隔絕。所謂地主指名。其標準所取。並非出於個人或社會一般正實之所信。乃以金錢之販賣種類出之。此類販賣。不外

兩途。一爲議席之讓渡。一即選舉權之讓渡是也。不屬於大地主支配之下者。即爲國王所指選。舍斯而外。設或據於國王或大地主所指名。而能認爲皎白的意念。以人才標的。選出三數人。在今日視之。不必遂斷爲國政進步之所係。而在當日之大多數買賣場中。已爲絕無僅有之例外矣。

漸次。即國王與政府以收買與黨議員之故。因直接溝通選舉人之不足。而間接收買大地主。於是富商巨賈。欲攫議席以自逞者。競爭漸烈。議員之身分。儼成市價。其間尤以印度商人之暴富歸者。但求得庶民院一席。投擲鉅金。毫無所顧惜。據一八〇三年選舉記錄所載。平時一票之市價不過二十鎊。此則騰長至於百鎊。指名權之賣卻。限於一任期。而所得乃由五千鎊至九千鎊之多。販賣議席之廣告。公然揭於報章。如是年五月二日晨報所載議會之啟事。謂一議席之買受。年金爲一千四百猶尼。此一例也。又據奧特費雷一八一六年所著近世史所紀。當時英國庶民院議員總數。爲六百五十八人。依精確之統計言。其間獨立運動而當選者。不過百七十人。其餘四百八十餘人。皆爲政府及地主所卵翼，或貴族所指選。議員由於賄賂及庇護而得議席。則其意見之左右。亦以賄賂及護庇者之指導爲依歸。乃當然之結論。故輿論詆譏謂「此種議會。非白列顛國民之代表。乃名義上之市。廢滅之都會。及貴族富賈。外國有力者之代表會耳。」

賄賂之風。大概始於查爾斯二世。至喬治三世而極盛。當時之收買議員。幾爲政府正當職務中之一種。議員今日買取資格。明日即可投票。腦密黎記事錄。謂議員之買取議席。大多爲商業之投機性。彼輩實以政治爲營利事業。且以得取議席爲投資之好方法。以其可立取償於投票也。韋爾伯記事錄所載實

例。謂一七六二年之巴黎條約議決案。其行賄方法。公然於財政部銜。設立附屬之付款局所。議員受取其變節報酬之銀券。羣集於此項局所之前。戶限爲穿。報酬之最低額爲二百鎊。一日之間。支付總額達二萬五千鎊。不及十日。而巴黎條約以絕對多數通過於議會矣。更有甚者。即金錢報酬之外。復佐以官職。恩俸。勳章之類。喬治三世嘗親檢閱議員之贊否表。其投票而贊和一己之意旨者。金錢。官職。勳章。同時頒受。反對者則不予。庶民院議員如此。貴族院亦然。公開賄賂之習。上下一體。當時政治道德之腐敗。於此可想。乃亘三十年間。屢提改革案。屢遭否決。及法國戰爭定息。以中流社會勃起反抗運動。而一八三二年之改革法案成立。污濁之風始漸革絕。

吾人所欲譯記之事。至此而止。乃其間所敘。十九皆與吾國近數年來之政治情形相類似。所不同者。即吾人尙未設立公賄局所一端。至迭年報紙實錄。歷歷如在手掌。此則宛如義務廣告。累日爲之矣。吾國公賄投票之風。殆始於元二年間。盛於六年以後。至所謂法統重光。此一歲間。變節報酬。乃兼及於官職。恩俸。勳章。與喬治之世相比類。來日方遒。世必有記十年憲政之蹟而定其功罪者。吾人不過略取其往史所載。一證今日政治道德之沒落。兼以想見議員輩知能品性之卑劣而已。

（錄自顏旨微論評集）